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

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2004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近三年签署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宝，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多年来从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宇航，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宇，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神工股份(688233.SH)、芯源微（SH.688037）、中触媒（SH.688267）、锌业股份（SZ.000751）、亚世光电（SZ.00295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逸飞、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逸飞、王玉宝、孙宇航、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相同，最终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